

專技人員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再行比對健保投保金額案-問答集

Q1:投保金額計算基礎？

A1:以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Q2:投保金額計算方式？

A2:以最近一年度獲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12個月，對照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訂之等級申報月投保金額。可至健保署（下稱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路徑：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保費計算與繳納/一般保費計算/投保金額分級表）。

Q3:專技人員為什麼會落入本次查核？

A3:經以本(113)年4月洽財政資訊中心取得專技人員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比對渠等之健保投保金額，查其健保投保金額疑有低報，爰落入本次查核。

Q4本署直至今今年才以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進行查核之理由為何？

A4: (1) 本署於去(112)年即以111年底取得之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辦理專技人員健保投保金額查核，經查證低報者並已於112年7月追溯調整其110年3月至111年2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

(2) 惟按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定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實務上所需期程長達2至5年。

(3) 爰為免有專技人員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於本署111年底取得資料後始經國稅局核定或更正，致健保投保金額持續低報，故於本(113)年4月再洽財政資訊中心取得專技人員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進行2次查核比對。

Q5:112年或今(113)年已被本署查核之專技人員，為什麼現在又落入查核？

A5: (1)112年已被本署查核之專技人員，本次又落入查核，主要是因渠等之執行業務所得在111年底至113年4月間有被國稅局重新核定，且重新核定之金額較原先之金額還要高，致健保投保金額與所得相較，仍偏低。

(2)至今(113)年被本署查核之專技人員，是以其110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進行比對，而本次則是以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進行比對，2次查核之基準並不相同，故倘有專技人員109年度及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均高於其健保投保金額，則會分別落入該2項查核案。

Q6:專技人員倘反映其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有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或該所得又經國稅局重新核定，應如何處理？

A6:應檢具109年國稅局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填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向本署申報辦理，經審核無誤者，將自110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

Q7:投保金額如何申報？

A7: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簡稱6師)專技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45,800元；有僱用員工非6師專技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38,200

專技人員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再行比對健保投保金額案-問答集

元外，均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未僱用員工之非6師專技人員不得低於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目前為33,300元)。

Q8: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主張其自行向國稅局申報之所得額才是真實執行業務所得，國稅局核定之金額係該局為增加稅收，刪減成本費用或調增收入，雙方達成協議之結果，健保署得否以其自行向國稅局申報之金額(非國稅局核定之金額)作為健保投保金額之依據？

A8:按所得稅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等規定，執行業務所得之申報，申報人有設帳記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未設帳記載或辦理申報者，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頒之同業一般費用及收入標準核定。惟無論是申報人自行向稅捐稽關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頒之同業一般費用及收入標準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核定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於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或申報人以之為標的提起行政爭訟勝訴確定前，本署以財政部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額，用以查核及校正被保險人之專技身分投保金額，係屬有據。

Q9:健保署未經當事人同意，以當事人與國稅局協議結果核定之金額，逕予調整投保金額，顯不合理？

A9:按健保法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1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基於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查核效率及成本效益，本署依健保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向財政部取得其核定之所得資料，查核及逕調被保險人低報之投保金額，改善投保金額以多報少的情形，執行多年來為各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行政救濟機關、法院等肯認，自無疑義。

Q10:健保法第20條規定專技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未載明該執行業務所得係以國稅局核定之金額，健保署以國稅局核定之所得調整投保金額，有擴大解釋法律之疑？

A10:健保法未就「執行業務所得」有定義性之規範，惟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1款有相同文字及明確規範：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全民健康保險法就作為保費基礎之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1款以量能負擔為基礎之目的相當，本署對於相同事項為相同之解釋與認定，具有程序上及實質上之客觀性。相關見解參110年度簡字第13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